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 5%以上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且尚未履行完毕。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 节能”）于近日通过查询阿里资产·司法网站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7 月 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 5%以上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 33,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上述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基本情况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拍卖股份	占其所持	占公司	是否为	拍卖日	拍卖人	原因
-----	---------	--------	------	-----	-----	-----	-----	----

称	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数量（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期		
神雾集团	否	33,000,000	45.45%	5.10%	是	2026年7月5日10时至2026年7月6日10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1、拍卖标的

神雾集团持有的证券简称为*ST 节能，证券代码 000820，股票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共计 3300 万股股票。

2、参考价和起拍价说明

本次起拍价格以 2026 年 6 月 2 日作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3.77 元/股）乘以总股数作为参考价。

起拍价：124410000 元，保证金：24882000 元，增价幅度：622050 元。

特别说明：上述股票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根据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对拍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拍卖时间

2026 年 7 月 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二） 累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72,600,000	11.23%	276,810,462	79.22%	42.81%

注释：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共计 276,810,462 股，该股份均已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该累计拍卖股份数不含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

2、上述表格第五列“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神雾集团累计被拍数量占其 2016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总数（349,410,462 股）的比例；

3、上述表格第六列“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累计被拍卖数占公司目前总股份（646,555,179 股）的比例。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

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 5%以上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3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